

可辨識；第二行第一字模糊，二三兩字疑爲『印章』，不知是否爲『西州都督印章』六字。背面寫張衆漢戶籍。（見另文）。

2. 圖版四六圖50爲一不規則之殘片，與上件同，自一鞋樣中拆出。高一厘米，寬六·五厘米。兩面寫，正面寫『兵曹件狀如前——調露：』等字，調露當爲年號，下缺年月日。背面寫戶籍，現存『：籍同宋元達一宋口：二畝』等字，可能與上件爲同時所寫。

(三) 安末奴等納駝狀 圖版二〇、圖24

此紙出吐魯番哈拉和卓舊城。高二七厘米，寬三八·四厘米。共八行，起『載初』訖『德妻』。文云：

庫嵒元率三^正升四^正蠻安末奴趙阿闍利——趙隆行王^勳記馬守海韓憲有[？]李隆德康——口咷張大師樊孝通等其中安末奴韓憲有[？]

趙阿闍利等三人先有十駝餘外七人無駝——

練負康智奴師一子——口知記一駝練一疋付團負練人馬守海妻一康——負練人趙隆行一一——負練人李隆德妻

按此紙首有庫嵒率^正升^正等字，吐魯番哈拉和卓古城出土武周之張懷寂墓誌亦有此數字。通鑑二百四卷天授元年下載『鳳閣侍郎河東宗秦客改造天地等十二字以獻』。胡注十二字爲照、天、地、日、月、星、君、臣、人、載、年、正；又有證、聖二字。據此則上一字爲載，三爲年，四爲月，五爲日，但無第二字。武氏天授元年所改元，新舊唐書均作載初，則此字當是初字。又據此文書及張懷寂墓誌，則武周時所造新字，固不限於十二字或十四字也。又此紙稱負練人某某者，蓋西州出練布，故在調稅中改納練布一疋，例如：下西州徵物狀中有『練布』及『氈』可證。故負練人卽欠納練布之人。五行作練負、練字墨淡應作負練，原紙負旁有鈎乙可證。在牧畜地區又兼納牲畜，例如：此紙上寫『口知記一駝，練一疋付團』，可證。新唐書兵志云：『士以三百人爲團，團有校尉；五十人爲隊，隊有正；十人爲火，火有長；火備六駝馬』。此疑應軍團之徵發也。又安末奴上加一『蠻』字，疑爲當時對少數民族之總稱。安末奴疑爲安國人，康智奴疑爲康國人，趙阿闍利疑亦非漢人。